

#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警察科技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科院字第 1040011576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課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係依據本校課程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設置。
- 二、本會之組成，除由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擔任召集人外，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  
  
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規劃本所課程發展方向，並擬定專業(核心)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  - (二)規劃本所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學分數及授課方式。
  - (三)協調及整合本所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(四)辦理本所課程評鑑事宜。
  - (五)規劃本所實習領域及課程事宜
  - (六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五、經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列入正式紀錄，並經出席委員們與所務會議確認後，存檔備查。